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校外實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應變措施

1090130 訂定

- 一、 護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學生於醫療機構進行實習時，為維護師生以及服務對象之健康，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，特訂定相關之應變措施。
- 二、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，新增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「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」之相關原則辦理，適用於政府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流行期間。
- 三、 本科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應嚴守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防疫措施，且依據實習機構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，並由實習指導教師督導執行。
- 四、 實習開始時，實習指導教師應說明本應變措施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及健康自主管理方式，並確認實習生之健康狀況，主動發現實習生是否出現相關症狀，並依需要立即協助就醫，立即回報實習組。
- 五、 實習期間，加強宣導實習學生注意自己健康狀況及健康管理，並執行「每日健康監測登錄表」與回報。實習指導教師協助完成「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相關症狀每梯統計表」，並將表單交回學校存查。
- 六、 若實習醫院對傳染病的照護有過度負荷的現象，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，則所有實習學生應暫停該院的實習。亦即實習單位公告停止實習，則依規定停止實習，直至實習單位開放為止。
- 七、 實習單位若出現個案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，建議該梯次實習停止，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生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遵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個案接觸者居家管理。
- 八、 實習生出現發燒（含突然發燒、不明原因發燒）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、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，並具有肌肉痠痛、頭痛、腹瀉、噁心、嘔吐或極度厭倦感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，應立即停止實習，返家休息避免外出。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，才能繼續實習。
- 九、 實習學生應更重視紀律，遵從實習指導教師之教誨，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免發生危險及增加醫院臨床醫護人員之負擔。
- 十、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自我約束，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，特別是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。
- 十一、 若有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而停止實習事宜，將由實習組另行規劃安排實習相關事宜。必要時可安排實習學生返校進行實習教學活動。
- 十二、 實習指導教師應與實習組密切聯繫，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，應掌握該單位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現況，並即時回報。
- 十三、 若學生因過於恐慌不安，不能參與實習時，若經心理輔導仍無法實習時，得由家長提出事假申請，惟不得超過該科時數1/4，之後仍須依實習請假規定補足實習時數。
- 十四、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生如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」疫情，依實習組特別事件處理流程向學務處衛保組及校安中心回報。
- 十五、 本應變措施依據本科實習需求，衛生福利部公告事項與本校校園防疫措施訂定，校長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